

家庭居住情況申報表 (適用於申請延續有條件暫准居住)

第一部分 申請須知

- (1) 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延續有條件暫准居住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其家庭成員及暫准居住人士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書面要求，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 (2) 此項申請，費用全免。若有人藉詞協助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為取得公共服務向公職人員行賄，會觸犯行賄罪。不論金額多少，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房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第二部分 申請資料

- (1) 我_____是_____邨_____ *樓/座_____室的戶主
(身份證號碼：_____)，現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申報現時家庭居住狀況，並要求批准名列在第3項的人士繼續在上述單位暫准居住。
- (2) 現時戶籍的家庭成員(包括戶主)

姓名	與戶主關係
	戶主

- (3) 現時在上址暫准居住人士(包括曾獲批准及未獲批准暫准居住人士)：(註)

姓名	與戶主關係	出生日期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曾獲批准居住? (請在適當□內加✓號)	要求暫准居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分 戶主及所有年滿 18 年歲或以上的暫准居住人士聲明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 (1) 我／我們明白當照顧戶主的需要或依靠戶主的條件不再存在時，獲批准暫准居住人士須於 3 個月內遷出公屋單位；
- (2) 我／我們明白容許未獲批准的人士在公屋單位內居住是違反租約的行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有權引用《房屋條例》（第 283 章）終止有關租約。
- (3) 現遞交有關證明文件，請跟進處理。
- (4) 向房委會／房屋署／所屬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披露我／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處理我／我們的申請、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 (5) 我／我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申請書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姓名	聯絡電話	簽署	日期
戶主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暫准居住人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暫准居住人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暫准居住人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暫准居住人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如有未獲批暫准居住者，則另須填寫有條件暫准居住申請書（HD963），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以便辦理所須手續。